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將原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第二項)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並由各試務單位公告之;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條次修正為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級學校、幼兒園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幼兒入學(園)或應試。(第二項)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及無障礙措施,且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提供合理調整,並由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告之;其對象、資格、申請程序、考試服務內容、調整方式、無障礙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之條次。</p>
<p>第二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開辦理各教育階段入學相關之各種考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以下簡稱考試服務)。</p>	<p>第二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開辦理各教育階段入學相關之各種考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以下簡稱考試服務)。</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p> <p>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p> <p>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p>	<p>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原身心障礙手冊皆應辦理重新評估鑑定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程序，無正當理由拒絕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身心障礙手冊，依同條第四項所訂落日期限，現已無效期內之身心障礙手冊，爰刪除本條第二款手冊文字，以符實情。</p>
<p>第四條 考試服務之提供，應以達成該項考試目的為原則。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依身心障礙考生(以下簡稱考生)障礙情形、程度及需求，提供考試服務。</p> <p>前項考試服務，應由考生向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查後通知考生審查結果及其理由，考生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提出申訴。</p> <p>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查(議)前項申請案及申訴案；<u>審議申訴案時，得視學生障礙情形增邀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參與，並得增邀考生本人、考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u></p>	<p>第四條 考試服務之提供，應以達成該項考試目的為原則。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依身心障礙考生(以下簡稱考生)障礙類別、程度及需求，提供考試服務。</p> <p>前項考試服務，應由考生向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查後通知考生審查結果，考生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提出申訴。</p> <p>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查前項申請案。</p> <p>前三項考試服務內容、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相關資料、審查方式及原則、審查結果通知及申訴程序等事項，應</p>	<p>一、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三條修正，為淡化障礙類別，進而強調身心障礙特殊教育需求，爰修正「類別」為「情形」。</p> <p>二、修正第二項，考生提出之考試服務申請倘經否准，試務單位應載明其理由以保障申請人提起申訴之權益。</p> <p>三、修正第三項，將申請考試服務之結果申訴案比照申請案規範，應邀集相關人員進行審議，爰增列申訴案並酌修文字。另為保障考試服務申訴人權益，增訂後段規定，受理申訴之試務單位，得視需要邀請考生本人、考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p>

<p><u>照顧者或學校代表列席。</u></p> <p>前三項考試服務內容、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相關資料、審查方式及原則、審查結果通知及申訴程序等事項，應於簡章中載明。</p>	<p>於簡章中載明。</p>	<p>校代表，列席申訴審議會議就考生應試需求補充相關說明。</p> <p>四、第四項未修正。</p>
<p>第五條 考試服務應衡酌考生之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u>合理調整</u>之服務。</p>	<p>第五條 考試服務應衡酌考生之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p>	<p>配合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修正，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為身心障礙學生應試所需，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爰將合理調整納入考試服務提供之精神，就可輔助考生應試之軟體或硬體各項服務予以評估調整，以確保提供之考試服務措施符合學生之個別化差異，俾達成維護其學習及應試權益之目標。</p>
<p>第六條 前條所定試場服務如下：</p> <p>一、調整考試時間：包括提早入場或延長作答時間。</p> <p>二、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包括無障礙環境、地面樓層或設有昇降設備之試場。</p> <p>三、提供提醒服務：包括視覺或聽覺提醒、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p> <p>四、提供特殊試場：包括單人、少數人或設有空調設備等試</p>	<p>第六條 前條所定試場服務如下：</p> <p>一、調整考試時間：包括提早入場或延長作答時間。</p> <p>二、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包括無障礙環境、地面樓層或設有昇降設備之試場。</p> <p>三、提供提醒服務：包括視覺或聽覺提醒、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p> <p>四、提供特殊試場：包括單人、少數人或設有空調設備等試</p>	<p>本條未修正。</p>

<p>場。</p> <p>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之考試，於安排試場考生人數時，應考量考生所需之適當空間，一般試場考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考生對試場空間有特殊需求者，應另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p>	<p>場。</p> <p>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之考試，於安排試場考生人數時，應考量考生所需之適當空間，一般試場考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考生對試場空間有特殊需求者，應另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p>	
<p>第七條 第五條所定輔具服務，包括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算盤、盲用電腦及印表機、檯燈、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服務。</p> <p>前項輔具經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布得由考生自備者，考生得申請使用自備輔具；自備輔具需託管者，應送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檢查及託管；自備輔具功能簡單無需託管者，於考試開始前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p>	<p>第七條 第五條所定輔具服務，包括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算盤、盲用電腦及印表機、檯燈、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服務。</p> <p>前項輔具經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布得由考生自備者，考生得申請使用自備輔具；自備輔具需託管者，應送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檢查及託管；自備輔具功能簡單無需託管者，於考試開始前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第五條所定試題（卷）調整服務，包括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題數或比例計分、提供放大試卷、點字試卷、電子試題、有聲試題、觸摸圖形試題、提供試卷並報讀等服務。</p> <p>前項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包括試題之信度、效度、鑑別度，及命題後因應試題與身</p>	<p>第八條 第五條所定試題（卷）調整服務，包括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題數或比例計分、提供放大試卷、點字試卷、電子試題、有聲試題、觸摸圖形試題、提供試卷並報讀等服務。</p> <p>前項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包括試題之信度、效度、鑑別度，及命題後因應試題與身</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p>

心障礙情形明顯衝突時所需之調整。	心障礙類別明顯衝突時所需之調整。	
第九條 第五條所定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包括提供電腦輸入法作答、盲用電腦作答、放大答案卡(卷)、電腦打字代謄、口語(錄音)作答及代謄答案卡等服務。	第九條 第五條所定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包括提供電腦輸入法作答、盲用電腦作答、放大答案卡(卷)、電腦打字代謄、口語(錄音)作答及代謄答案卡等服務。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內學習評量，學校得準用本辦法提供各項考試服務，服務項目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並得作為參與第二條所定入學考試申請考試服務之佐證資料。	第十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內學習評量，學校提供本辦法之各項服務，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入學考試申請考試服務之便利性，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內學習評量得準用本辦法提供各項考試服務，經載明於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得作為參與本辦法第二條所定入學考試申請考試服務之佐證資料，以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學習評量所需合理調整之一致性。
第十一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各項考試服務已納入簡章並公告者，依簡章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各項考試服務已納入簡章並公告者，依簡章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